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应对新冠病毒疫情对 入园企业实施减免措施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应对新冠病毒疫情对入园企业实施减免措施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对自有物业入园企业免除物业租金和孵化服务费等措施，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本次减免措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应对新冠病毒疫情对入园企业实施减免措施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应对新冠病毒疫情对入园企业实施减免措施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建\_\_\_\_\_ 黄亚英 \_\_\_\_\_ 张汉斌 \_\_\_\_\_

2020年3月11日